

证券代码：002345

证券简称：潮宏基

公告编号：2016-043

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》（“证监许可[2013]194号”）文的核准，于2013年9月向特定对象发行6,255.56万股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，价格为10.75元/股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72,472,700.00元，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1,039,279.28元后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51,433,420.72元。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2013年8月31日出具的广会所验字[2013]第13000230226号《验资报告》验证确认。

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，保护投资者利益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分别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（以下简称“中国银行汕头分行”）、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（以下简称“民生银行汕头分行”）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，并与各专户银行及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发证券”）签订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。以上专户仅用于公司销售网络扩建

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。

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全部使用完毕，且公司在中国银行汕头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（账号为：709461474966）和在民生银行汕头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（账号为：601053190）余额均为0.00元，近日，公司注销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，公司与中国银行汕头分行、民生银行汕头分行及广发证券签订的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相应终止。

特此公告

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7月5日